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申请授信相关事项如下：

(1)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2) 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3) 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聘请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张亚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张亚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86-755-2698 0311

传真：86-755-8614 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张亚君女士简历

张亚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曾任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

张亚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